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建君

汪永斌

王伟良

2020年7月20日